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1号

碾盘乡甲邦村委会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征收碾盘乡甲邦村集体土地 9.676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4.9514 公顷（耕地 4.715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2.9130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8121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甲邦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 19.4 万元/亩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碾盘乡甲邦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2号

碾盘乡东洲村委会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征收碾盘乡东洲村集体土地0.507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5071公顷（耕地0.3884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东洲村为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6.5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2万元/亩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碾盘乡东洲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3号

碾盘乡武嘉村委会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征收碾盘乡武嘉村集体土地 8.355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8.0241 公顷（耕地 4.850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3312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武嘉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 10 万元/亩、林地 6.5 万元/亩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碾盘乡武嘉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4号

碾盘乡石富村委会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征收碾盘乡石富村集体土地 2.6069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5959 公顷（耕地 0.994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110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石富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 7 万元/亩、林地 6 万元/亩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碾盘乡石富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5号

碾盘乡关口村委会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征收碾盘乡关口村集体土地 5.694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5.3626 公顷（耕地 2.284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304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74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关口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 7 万元/亩、林地 6 万元/亩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碾盘乡关口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国土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6号

抚顺县鱼种场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使用抚顺县鱼种场国有农用地0.6090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6090公顷。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甲邦村为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6.5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9.4万元/亩，你单位被使用土地位于碾盘乡甲邦村域内，本次用地补偿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抚顺县鱼种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7号

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使用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国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21.734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1.4036 公顷（耕地 9.346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304 公顷。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（兰山乡）为Ⅲ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4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4.5 万元/亩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抚自然资东发听告字[2021]第8号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处：

为实施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》，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东洲段）项目用地需求，依法拟定使用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业处（马吉林场）国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25.141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5.1123 公顷（耕地 1.678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290 公顷。补偿标准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用地涉及 3 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碾盘乡武嘉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 10 万元/亩、林地 6.5 万元/亩，你单位被使用土地位于碾盘乡武嘉村域内，本次用地补偿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；碾盘乡石富村、关口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 7 万元/亩、林地 6 万元/亩，你单位被使用土地位于碾盘乡石富村、关口村域内，本次用地补偿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；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（兰山乡）为 I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4.5 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4.5 万元/亩，你单位被使用土地位于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（兰山乡）域内，本次用地补偿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抚顺县鱼种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